

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
揭科字〔2025〕20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、揭阳市税务局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《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产字〔2025〕1039号），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已正式启动，结合我市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安排

2025年高企认定申报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egrantweb/>，以下简称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）开展，全年分3批次受理，每家企业只能申报1次。

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：企业在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提交申报材料

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需在 2025 年 7 月 18 日 17 时前审核提交，超时上报将延至下一批次。

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：企业在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需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 17 时前审核提交，超时上报将延至下一批次。

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：企业在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需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 17 时前审核提交，超时将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网上注册登记。首次申请认定的企业在开展申报工作前，应按顺序先到“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hjrz.chinatorch.org.cn/login>）注册并获取系统注册号，再到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注册方可填报高企认定申报材料。对于高企资格到期的，需提出重新认定申请，可沿用原账号登录更新企业注册信息后申报。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填写、提交高企申报材料。企业只需在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按高企认定申请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，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，但为便于后期管理，企业应自行整理归集申报材料存档备检。

（三）审核推荐。申报企业须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各批次企业申报截止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根据

申报企业名单，会同本地区财政、税务部门实地核查企业申报信息，重点对企业申报名称与注册号等信息与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企业信息的一致性，以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、科技活动人员、知识产权、研发活动、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、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核查。根据对企业核查情况如实填写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查意见表》（附件2）上报市科技局备案。对未能通过核查或不推荐的申报企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将申报材料退回企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高企培育认定申报工作，加强联动协同，充分了解掌握企业的经营和创新情况，做好申报指导培训，辅导企业依法适用税收优惠政策，严把审核推荐关，持续提升高企认定申报质量。同时对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申报企业，要同步积极发动其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。

（二）各级相关行业协会及其主管部门，对涉及高企认定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、提供高企认定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从业人员，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执业检查、政策培训和行业自律教育，进一步敦促相关机构恪守从业准则，提升执业水平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应树立自主申报意识，将申报认定过程作为提升科研管理水平、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和途经。企业应

诚信申报，切实扛起第一申报责任人职责，申报材料应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如有虚假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市高企业务管理认定咨询电话：0663—8768141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见附件4。

附件：1、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2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查意见表

3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

4、各县（市、区）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

揭阳市科学技术局

揭阳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
2025年6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